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
聯絡人：邱詩評
電話：(02)27303702
電子郵件：spchiu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議程 (A095M0000Q_1151601301_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中小學人工智慧(AI)教學實踐計畫」期中成果發表暨分享會，更新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校115年10月30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15160129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5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假集思仁杭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4號5樓)辦理，活動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。

線

三、本次更新事項如下：

(一)活動議程：調整後議程詳如附件，請以本次函附版本為準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更新為【https://seminars.tca.org.tw/D15r01858.aspx】，原報名網址停止使用。報名期限至115年11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請參與人員完成個人資料填寫並領取QR Code，俾利活動當日辦理簽到。

課程教學科　收文:115/11/04
041150100056　有附件

(三)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逕向所屬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報備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；所需費用由各團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，例如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、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業務費等。

五、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聯繫窗口：(02)2570-6337，電子信箱：kelly_ke@mail.tca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吉時嶼工作室、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西區垂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校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08:39:32